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小字第325號

原告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正浩

被告 翁淑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助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緣被告翁淑雅原係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，在職期間曾依據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（下稱系爭規程）第2章第7條第2款規定（如附件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5月間申領員工旅遊補助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000元在案，惟查被告翁淑雅已於107年7月31日自請離職（如附件二），茲具系爭規程第2章第7條第2款但書「但員工於接受補助六個月內自行離職者，福委會應比照前條後段但書規定辦理追回或抵扣」規定，被告接受本會補助未滿六個月即自行離職，經本會口頭及存證信函（如附件三）催討辦理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爰依系爭規程之規定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8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兩造已經和解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確與訴外人原雇主即原告所屬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瑞傳公司）成立和解，由瑞傳公司將前自被告薪資抵扣之被告申領員工旅遊補助金8000元返還被告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是原告再次興訟訴請追回該被告申領員工旅遊補助金8000元，顯已違反誠實信用原則，自非正當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規程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8000元，及

01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02 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
04 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駁之必要，併此
05 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李 崇 豪

0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11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2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
13 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14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
15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17 書 記 官 葉 子 榕